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資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告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召開監事會十一屆三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十一屆四次會議，兩次會議均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由於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人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7,334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3,117,499,457股變更為3,117,482,123股(最終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本公司將於本次回購完成後依法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將導致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本公司債權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

債權申報所需材料：

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1.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董事會辦公室。
2. 申報時間：2024年11月18日起45天內(9:00-11:30; 13:30-17:00(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除外))
3. 聯繫人：劉志
4. 聯繫電話：86 28-87583666
5. 聯繫傳真：86 28-87583551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